

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創作合約(草案)

立合約書人 金門縣文化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
藝術家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與乙方經互信、誠意協商後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合約

一、任務(工作內容)：

- (一) 駐縣期間推展生活美學暨社會實踐相關理念。
- (二) 駐縣期間辦理視覺藝術創作，至少舉辦一檔成果展演(展期至少 14 天，展出作品之佈、撤展、裝卸、運輸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乙方處理，展覽地點以公部門場域為主，需經本局核可同意)。
- (三) 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、推廣活動等，辦理工作坊或研習計畫至少 2 場(招生對象為公開對外招生，學員名額每場次不得少於 20 人，二場工作坊共計 40 人，招生對象為學校及機關則不再此限，招生報名由乙方自理，每場請於展出二週前，提供電子海報及展示內容四百字內之新聞稿電子檔，俾利相關文宣行政作業，經本局審查後發布)。
- (四) 提供駐縣期間創作作品 1 件予主辦機關，並授權上述作品交由機關典藏、教育推廣、公開展示或非營利性之出版、重製、行銷及推廣，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但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無償使用，不需另向著作人進行申請。
- (五) 視覺藝術類作品規格：平面繪畫、水墨(至少 3 才)、油畫(至少 10 號)、水彩(4K)。
- (六) 完成駐縣成果報告書(含創作內容及感想)及填寫回饋單。
- (七) 相關文宣資料(含邀請函、海報、名信片)應於明顯處註明本局為指導機關；相關宣傳、工作坊、座談、研習、演

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。

二、聘期：自(114)年()月()日始至(114)年()月()日止。

三、待遇、請款：

(一) 乙方每案補助金額依其計畫內容核實審查核定，補助上限 20 萬元整，補助項目為：

1. 創作費：補助新台幣為 14 萬元整(每月 3.5 萬*4 個月)，出具個人領據核銷(稅及個人二代健保)，由本局代扣之。
2. 材料採購費：補助新台幣為 6 萬元整((2 萬*3 場次，工作坊 2 場及成果會 1 場，檢據核銷)，支用單據超過 6 萬以上之金額以 6 萬元計，不足 6 萬以下依實核銷，可支應項目為材料費、工作坊費用、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、硬體器材租賃費、場地租用費、展品製作、保險、展場佈置費、郵寄費、文宣設計費、印製費、表框費、展演記錄、油費等與創作有關經常門費用。
3. 上述補助項目創作費及材料採購費不得相互流通均支。

(二) 執行計畫結束後，採一次性撥款(藝術家不得先行借支或要求分批請領補助款項，駐縣期間個人生活費請藝術家自籌)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後一週內，將個人領據(14 萬)及支用單據(6 萬)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、填寫回饋單(含全案電子檔)送至本局，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

(三) 所送核銷之支用單據(發票或收據)，日期自甲乙雙方簽訂合約書後始生效，應與駐縣執行期間相符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 乙方需於計畫結束前後一星期內，檢送個人領據及支用單據，辦理請款手續，並於駐縣結束前繳交創作作品(完整呈現)。

- (二)乙方原則上必需駐縣期間長駐於本縣（金門縣）。
- (三)甲方提供乙方住宿、水電及網路(WI-FI)(上述未註明事項或物品請自理)。
- (四)乙方有義務駐縣至約定期滿，若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解約者，需提前通知本局，同意後始得解約(費用平均扣除)。
- (五)乙方所繳交之資料（含作品），如經查證有違反實情者，即刻取消其資格，並賠償本局已支付之一切費用，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- (六)如獲選人提供不實身分或受本國（中華民國）相關法令、法規之限制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，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七)駐縣藝術家需自行負擔勞健保、相關保險，以及申請簽證之相關費用。
- (八)藝術家駐所位於吳心泉縣定古蹟(金門金沙大地12號)，**駐所地處偏遠，生活機能不便**，文化局提供生活空間及宿舍(套房一間，含冷氣、床桌椅、衛浴設備等)，**駐所為縣定古蹟，嚴格禁止使用明火設備，且無提供洗衣機**。個人需自備寢具、個人生活用品及交通工具等概由藝術家自理，其餘可自行佈置，惟不得破壞內部結構安全及環境整潔。駐所為縣定古蹟，嚴格禁止使用明火設備，且無提供洗衣機。個人需自備寢具、個人生活用品及交通工具等概由藝術家自理，其餘可自行佈置，惟不得破壞內部結構安全及環境整潔。
- (九)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縣時，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縣藝術家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藝術家宿舍『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或寵物)』。
- (十)進駐前及離駐前需辦理空間設備現場移交及點交作業。駐縣期滿或中途解約時，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，並恢復原有的空間。

- (十一)駐縣期間，乙方使用所屬之創作空間及公共設施，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保持所使用空間完整，維持環境整潔衛生，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、景觀與安全之事宜。
- (十二)駐縣藝術家與本局管理單位應本「互信」、「互助」、「和諧」基礎，建立良好關係，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與熱情，創造未來藝術榮景。
- (十三)乙方進駐期滿當日，應於離縣期間內復原工作室及撤出，期限後仍有堆放物（作）品，甲方無需通知或催告得逕予移除，並有權利做任何處理，若因此造成物（作）品損失（壞），乙方不得求償，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- (十四)駐所及工作室屬合用之公共空間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發生物品遺失之情事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十五)乙方如發生危害本區域安全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糾正或限期改善。
- (十六)進駐期間，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工作室勘查之需時，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進入工作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十七)本契約條款未詳盡或未妥善事項，得由甲乙雙方洽商協議訂定後實施。
- (十八)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據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作業要點及民法等相關法令。
- (十九)本合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後，合約書乙式貳份，甲方執壹份、乙方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金門縣文化局

簽約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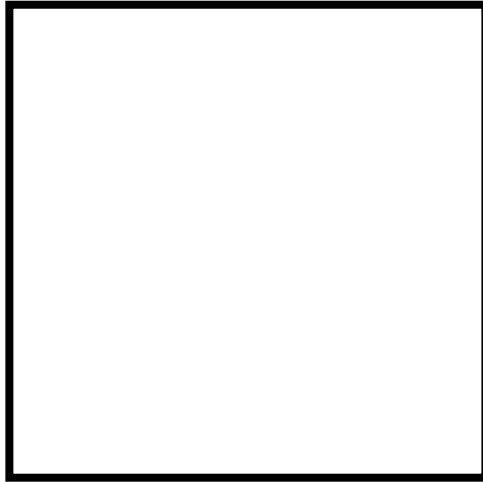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

切結書

本人參與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」案，對於本人於駐縣期間需履行之責任，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行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。

立書人



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